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所涉相關提示性公告
之專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平庄能源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

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吸收合并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23日，龙源电力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被合并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23日，平庄能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8日，平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平煤集团作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购买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出具相关承诺。

4.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1) 东北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7日，东北电力党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北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龙源电力，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 陕西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7日，陕西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3) 广西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7日，广西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西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龙源电力，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4) 云南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6日，云南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 甘肃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7日，甘肃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甘肃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龙源电力，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6) 华北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8日，华北电力党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新能源100%股权、山西洁能100%股权、天津洁能100%股权转让给龙源电力，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6. 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函

2021年7月6日，香港联交所出具无异议函确认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7.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相关提示性公告安排

在取得前述批准的前提下，平庄能源拟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提示性公告，以保障平庄能源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上述现阶段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下，平庄能源进行上述相关提示性公告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提示性公告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王雾虹



姚腾越



2021年12月9日